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及充分了解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资格及履职能力等，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姚海飞先生、陆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沈 飞 (签字) _____

楼狄明 (签字) _____

融天明 (签字) _____

2021年6月15日